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水污染事故发生后，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，且情节严重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污染事故发生后，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，且情节严重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，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，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，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，并抄送有关部门。